



商标注册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商标局

商 标 注 册 证

第 118328 号



商 标

迎春牌

商 标 注 册 试 用 水 印



注 册 人

山西榆次市酒厂

注 册 人 地 址

山西榆次市

使用商品 第 36 类

续展核定使用商品 第 33 类

酒

续展核定使用商品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商标局 变更专用章

试用水印

有效期限 自 1981 年 5 月 1 日至 1991 年 4 月 30 日

换证日期: 1990 年 2 月 15 日

续展有效期限自 1993 年 3 月 1 日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商标局 变更专用章

变更注册事项

核准变更注册人名义：榆次市酒厂

1991年12月30日

核准转让注册人名义：廊坊市酿酒厂

核准变更注册人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光明道西头

1993年3月10日

试用水印



Z200305438ZM

核准续展注册证明

兹核准第 118328 号商标续展注册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。

试用水印



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

注：本证明应与《商标注册证》一并使用。



ZR2008117192M

迎春
33类

核准商标转让证明

兹核准第 118328 号商标转让。

受 让 人： 廊坊昊宇酿酒有限公司

受让人地址：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光明西道 216 号

试用水印



- 注：1.核准转让商标为注册商标的，本证明应与《商标注册证》一并使用。
2.本证明标注的日期为转让的生效日期。
3.本证明受让人为多个时，第一人为代表人，受让人地址为代表人地址。

迎春牌
33类



Z201279636ZM

核准续展注册证明

兹核准第 118328 号商标续展注册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。

试用水印

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注：本证明应与《商标注册证》一并使用。



TMZR20150000071139ZRHZ01

商标转让证明

兹核准第 118328 号商标转让注册。

受让人名称 廊坊市迎春酒业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光明西道216号

试用水印



注：转让注册商标的，本证明与《商标注册证》一并使用。受让人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。受让人为多个的，第一人为代表人。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

邮政编码:100055



邮政编码: 065000

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光明西道216号

廊坊市迎春酒业有限公司

发文编号:

SYXK20160000001665XKTZ01

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

廊坊市迎春酒业有限公司:

你(单位)报送的第118328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,我局予以备案。

备案号 20160000001665

许可人 廊坊市迎春酒业有限公司

被许可人 廊坊昊宇酿酒有限公司

许可期限 2016年01月22日至2023年02月28日

许可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:

1:白酒





TMBG20220000189085BGZM01

注册商标变更证明

兹核准第 118328 号商标注册人名义/地址变更。

变更后注册人名义 河北迎春酒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光明西道216号

试用水印



注：本证明与《商标注册证》一并使用。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，第一人为代表人。



TMXZ20220000077125XZH01

商标续展注册证明

兹核准第 118328 号商标第 33 类续展注册。

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3 年 02 月 28 日

试用水印

发证机关



注：本证明应与《商标注册证》一并使用。



邮政编码: 065000

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光明西道216号

河北迎春酒集团有限公司

发文编号:

SYXK20220000020785XKTZ01

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

河北迎春酒集团有限公司:

你(单位)报送的第118328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,我局予以备案。

备案号 20220000020785

许可人 河北迎春酒集团有限公司

被许可人 廊坊昊宇酿酒有限公司

许可期限 2022年06月27日至2033年02月28日

许可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:

第33类: 1:白酒

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1513100200229
生产者名称: 廊坊昊宇酿酒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1002713120520L
法定代表人: 曹伟
(负责人) 住所: 廊坊市安次区光明西道216号
生产地址: 廊坊市安次区光明西道216号
食品类别: 酒类

说明
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廊坊行政审批局



发证日期: 2022年05月18日
有效期至: 2027年01月26日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F 0015261



SCJDGL

SCJDGL

SCJDGL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31002718302999H

营业执照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(副本)

名称 河北迎春酒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贰仟肆佰壹拾捌万元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7日

法定代表人 张艳华

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17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：酒制品生产；酒类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住所 廊坊市安次区光明西道216号

登记机关

2022年8月24日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试用水印



No. B202300380



210300343385
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8日止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

迎春酒（老三档）

Sample

受检单位

廊坊吴宇酿酒有限公司

Tested Part

检验类别

委托检验

Classification

廊坊卓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Langfang Zhuog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,Ltd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识章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委托检验的检验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本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；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；委托检验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- 6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出申请，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承认检验结果。
- 7、报告的封面和扉页分别为第 1 页和第 2 页。

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廊万路 191 号

邮政编码：065000

业务电话：0316-5890888

投诉电话：0316-5890066

传真：0316-5890066



廊坊卓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No: B202300380

验证码:9F9C54

共 4 页 第 3 页

样品名称	迎春酒（老三档）	规格型号	54%vol; 500mL/瓶
		商 标	迎春牌
委托单位	马震坤		
联系电话	18032605068		
受检单位	廊坊昊宇酿酒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单位	廊坊昊宇酿酒有限公司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生产日期\批号	2021/06/23
样品状况	玻璃瓶定型包装，包装无破损，样品未见异常 液态 微黄、透明	样品等级	一级
送 样 者	马震坤	检验周期	2023-2-17 至 2023-2-24
样品总量	2瓶	到/送样日期	2023-2-17
判定依据	GB/T 26760-2011		
检验项目	感官、总酸、铅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【GB/T 26760-2011】规定的要求。		
备 注	该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		

(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)

签发日期: 2023年2月24日

批准:

曹亚玲

审核:

李洋

编制:

王纯

廊坊卓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 (附页)

No. B202300380

共 4 页 第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检验方法	
1	感官	色泽和外观	/	无色或微黄, 清亮透明, 无悬浮物, 无沉淀	√	符合	GB/T 10345-2007
		香气	/	酱香较突出, 香气舒适, 空杯留香较长	√	符合	GB/T 10345-2007
		口味	/	酒体醇和, 协调, 回味长	√	符合	GB/T 10345-2007
		风格	/	具有本品明显风格	√	符合	GB/T 10345-2007
2	总酸 (以乙酸计)	g/L	≥1.40	1.86	符合	GB 12456-2021 (第一法)	
3	铅 (以Pb计)	ng/kg	≤0.5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4ng/kg)	符合	GB 5009.12-2017 (第一法)	

备注: “√”表示符合技术要求

以下空白



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

办理备案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13 日

申请人姓名及联系方式	张艳华 13722667701		
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	于连红 13833605082		
食品经营者名称	河北迎春酒集团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1002718302999H		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张艳华		
联系人	张艳华	联系电话	0316-2654041
经营场所地址	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光明西道 216 号		
外设仓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冷库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		
经营种类	1.是否含冷藏冷冻食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2.是否含特殊食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健食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婴幼儿配方乳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（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销售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批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		
网络经营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建网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使用自动售货设备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址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连锁经营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企业总部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地址及联系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受理部门（盖章）：	受理人（签字）：张玉峰
备案编号：DB11310020000115	备案时间：2022年07月13日



自动售货设备备案
试用水产品备案

填表说明

1. 申请人应当知晓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依据、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，以及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。
2.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应当已具备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经营条件。未达到相应条件前，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。
3. 申请人所填报内容均应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。
4. 委托他人办理备案申请的，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
5. 使用钢笔或签字笔（蓝色或者黑色）填写，字迹工整。
6. 首次备案无需填写备案编号。
7. 食品经营者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标注的名称一致。
8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当与营业执照标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。
9. 经营场所要具体表述所在位置，明确到门牌号、房间号。
10. 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申请表的中打√。
11. 食品经营者如有外设仓库，需逐一填写外设仓库的名称及地址。
12. 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。
13.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，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。
14. 该表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受理部门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各留存一份，不再发放任何纸质证明文件。
15. 该表可向市场监管部门获取。